

证券代码：873137 证券简称：信东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0-17:00。

2、预计一天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37	信东股份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赵雯文律师、余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南路 5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角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作《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动作，提高公司现代法人治理能力，公司制作《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信东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及《信东股份：2021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及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暂不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东股份：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东股份：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关于更换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原董事陈金法先生因工作调整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为了公司的日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树旺先生为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新董事,任职期限至本期董事会届满为止,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 审议《关于更换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原监事柯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为了公司的日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章敦辉先生为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新监事,任职期限至本期监事会届满为止,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拟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 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8日10时0分至17时0分

(三) 登记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南路58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轶 13962216169

(二) 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